附件1

江苏师范大学自然科学科研诚信重点环节实施要点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类别** | **重点领域** | **实施要点** |
| 1 | 指南编制与咨询 | 1.加强申报材料诚信审核，重点关注程序规范性、成果真实性和公平公正性。  2.注重咨询服务的规范性。 |
| 2 | 平台、团队、项目  和奖励等申报 | 1.加强各类申报前的科研诚信和科学道德的教育与宣传，加强科学家精神、科研诚信典型示范等宣传。  2.加强各类申报过程诚信监督与审核，重点关注申报材料是否真实、是否存在重复申报及署名信息是否准确。  3.科研人员签订科研诚信承诺书。  4.联合申报的项目需按照《江苏师范大学科技合同管理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签订合同。  5.开展科技计划项目申报常态化核查，每年进行一次相关成果的原始记录查看。  6.开展相关领域科学研究伦理审查与监督。  7.遵照《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》《江苏省科技计划项目信用管理办法》及《江苏师范大学学术道德规范及违规处理办法》等对平台、项目等承担（申请）人员进行信用评价和记录，归入信用数据库。 |
| 3 | 评审与立项 | 1.加强评审过程的科研诚信和科学道德的教育与宣传。  2.评审与立项过程遵照《江苏师范大学自然科学项目评审管理办法》执行，重点关注资格审核严谨性、程序规范性和评审公平公正性等。  3.评审专家与管理人员等签订科研诚信承诺书，明确承诺事项和违背相关承诺的责任。  4.执行利害关系人回避制度。  5.遵照《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》《江苏省科技计划项目信用管理办法》及《江苏师范大学学术道德规范及违规处理办法》对咨询评审专家进行信用评价，归入信用数据库，及时调整评审专家库名单。 |
| 4 | 合同签订 | 1.遵照《江苏师范大学科技合同管理实施细则》和《科技合同审查要点》，加强科研和技术合同的合规性、合理性、合法性进行审查审批与备案管理。  2.推进管理流程信息化，严格规范过程管理。  3.依法依规约定科研诚信义务和违约责任追究条款。  4.加强二级单位对合同履行的监督管理。 |
| 5 | 执行、验收与监督评价 | 1.加强科研活动过程的诚信和科学道德的教育与宣传，组织各学院开展诚信建设宣讲活动，营造健康学术氛围。  2.遵照国家、省、市科技计划项目相关规定和《江苏省科技计划项目信用管理办法》对科技计划项目验收、审计等进行常态化核查。  3.遵照国家、省、市各类科研平台、团队相关管理规定，对平台、团队建设和验收过程进行监管，建立相关过程考核评价机制。  4.遵照《江苏师范大学自然科学科研成果评价办法》执行成果评价和业绩认定。 |
| 6 | 实验过程 | 1.遵照《江苏师范大学涉及人体的科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》《江苏师范大学动物实验伦理审查办法》等文件有关规定进行科研伦理审查与管理。  2.加强科研过程的规范和可追溯性管理。实验记录、理论计算记录、第三方测试数据使用情况及说明等至少保留6年备查，确保记录及时、准确、规范、完整。  3.遵照《江苏师范大学自然科学学术论文抽检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不定期开展科研实验原始记录抽检和查看。 |
| 7 | 成果或知识产权发表 | 1.加强对课题组成员、学生的科研诚信教育与管理，对重要论文等科研成果的署名、研究数据真实性、实验可重复性等进行诚信审核和学术把关。  2.遵照《江苏师范大学科学研究原始记录（自然科学）管理办法》，加强科学研究过程规范管理，落实科研原始记录可追溯制；各学院结合学科特点，建立原始记录管理细则。  3.遵照《江苏师范大学自然科学学术论文抽检实施办法》，每年进行一次相关成果抽检，对论文原始记录、撰写、投稿、第三方数据等科学研究原始记录情况进行查看。  4.遵照《江苏师范大学专利管理办法》等文件规定，加强专利与软件著作权管理，注重审批、登记程序规范。  5.加强涉J等相关领域成果的保密审查审批。  6.开展科研成果相关领域伦理审查与监督。  7.建立国内外学术期刊预警名单和黑名单，做好警示提醒。  8.遵照《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》《江苏省科技计划项目信用管理办法》及《江苏师范大学学术道德规范及违规处理办法》等对成果署名人员进行信用评价、记录和处理，归入信用数据库。 |
| 8 | 成果转移转化 | 1.遵照国家、省、市成果转移转化相关规定和《江苏师范大学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》，加强成果转移转化过程监管，重点关注转移转过程序规范性、国有资产管理/处置合法性、产权归属与权益分配的公平及合理性。  2.坚持公示制度，加强技术合同审核与登记备案。  3.遵照《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》《江苏省科技计划项目信用管理办法》及《江苏师范大学学术道德规范及违规处理办法》等对成果转化失信人员进行记录和处理，归入信用数据库。 |
| 9 | 科研经费使用 | 1.遵照国家、省市各类科研资金管理规定和《江苏师范大学自然科学纵向科研经费管理办法》等文件审核经费预算和经费外拨的合理、合规性。  2.遵照《江苏师范大学科技合同管理实施细则》，加强自然科学科研合同、对外协作协议的审查与管理。  3.遵照《江苏师范大学横向科研经费管理办法》等文件审核经费支出的合理、合规、合法性。  4.“包干制”科研项目负责人须签署《 “包干制”科研项目经费使用承诺书》。  5.在“包干制”等科研项目经费使用、科技成果评价等科研活动及相关文件中设置“负面清单”，加强必要约束。  6.遵照《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》《江苏省科技计划项目信用管理办法》及《江苏师范大学学术道德规范及违规处理办法》对经费使用失信行为进行记录和处理。 |